**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采购公告（编号:XH20230620）**

 因工作需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拟采购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一台。现将该采购项目公开询价信息公告如下，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报《报价单》及相关资料。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采购项目

2、拆分包组（含拆分不设包组的采购项目）报价的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35000元（投报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采购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 **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 1、用于测定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制药废水、农业废水等工农业污水的化学需氧量（重铬酸盐法）。2、要求仪器完全依照国家标准（HJ828-2017）进行设计，测量全过程完全符合HJ828-2017要求，要求实现水样中自动加入重铬酸钾、硫酸汞标准溶液，冷凝瓶上口中加入硫酸银-硫酸溶液，沸腾回流2小时，以试亚铁灵为指示剂，各样品杯内用硫酸亚铁铵自动滴定，样品杯内颜色判断滴定终点，高低浓度样品同时自由分析，样品无需转移，减少交叉污染，确保数据准确；▲3、要求仪器连续做32个样品的整体时间（从取样后到出具全部结果）不大于5.5小时，（安装验收时查验，如不满足按退货处理）；▲4、要求仪器整机不少于32位样品通道，样品不需要转移，不接受占用空间的气动空压机抓手转移模式。（提供由制造商盖章确认的该部位结构图片复印件）；▲5、仪器至少具备4组加热模块，要求每组加热模块采用热传递均匀、耐腐蚀抗氧化、升温降温迅速的远红外辐射微晶碳化热源，且每组加热模块均可单独控制功率；▲6、仪器至少具备4组冷却装置，每组冷却装置均可单独控制升降，不同组加热模块和冷凝装置可随时运行，方便样品的临时添加。（提供由制造商盖章确认的该部位结构图片复印件）；▲7、仪器要求采用全风冷冷凝管设计，优化的全域风冷设计，确保消解充分回流：全仪器装配有15个风扇，覆盖仪器全域，搭配带风孔的冷凝管，使得消解回流更彻底。避免水冷玻璃表面凝结水珠掉落，不接受额外配置循环水冷却装置。（提供由制造商盖章确认的该部位结构图片复印件）；8、仪器应具备中途添加水样、中途添加空白、中途添加硫酸亚铁铵浓度标定等功能；9、仪器具备至少两个硫酸亚铁铵标定滴定位；10、仪器要求待检测样品的消解、试剂添加、冷却及滴定在同一样品杯中，无需配套空压机抓取转移或抽液样品，确保样品数据的零干扰及准确性；11、仪器要求试剂添加设计多路独立加液系统，每种试剂使用单一管路、单一动力泵来添加，具备不少于八个动力泵完成试剂添加，避免试剂间的相互污染，可自动调节加液速度以及加液体积；12、支持同时测定高/低两种浓度范围的水样，两种模式试剂无交叉；13、消解降温结束，冷凝瓶上移与消解样品杯脱离；14、仪器要求消解杯与冷凝瓶结构为传统玻璃容器，实现消解瓶与冷凝瓶的密封配合，容器对接具有标准磨砂；15、要求具有两套能移动和旋转添加试剂手臂，实现硫酸汞、重铬酸钾标准溶液在样品杯内添加，硫酸银-硫酸溶液冷凝瓶口上方添加，完全符合标准要求试剂添加方式；16、测定范围：16mg/L～700mg/L；17、检出限：4mg/L18、精密度：RSD≤2%(浓度大于200mg/L, n=7); RSD≤10%(浓度大于20mg/L, n=7);19、仪器滴定泵的最小体积≤0.025mL。20、仪器应采用颜色传感器判别终点，不接受其他判断方式。 | 1台 |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2、货物属全新未经使用，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如因成交供应商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退回已收合同款项，并予以采购人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赔偿。

3、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培训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4、成交供应商须负责不少于一年的免费保修，设备质量保证期从被验收合格之日起连续正常使用计，终身提供技术咨询及配件维护。

5、交货方式：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门路11号五楼），产生的货物物流运输费用与涉及货物上楼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四、采购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

符合采购技术要求及合同规定；产品合格证、发票和其它应当具有单证文件齐全。

2、验收方法

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组成3人（或以上单数）专家小组，按照验收标准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和数量等进行查验。供应商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五、采购项目合同款项结算及其他要求**

1、合同款项结算：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等办理支付所需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全部采购货物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等办理支付所需资料后约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余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注:上述支付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全部项目交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成交供应商逾期完成全部货物采购交付的，每日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相关事宜。

3、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相关事宜。

4、成交供应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相关事宜。

**六、争议的解决**

　 1、 如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若执行采购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视情况可向江门市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仲裁相关费用)，根据仲裁结果订立补充合同；亦可向江门市辖区内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本次采购的具体内容；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配件和专业技术能力；

4、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报价供应商提供加盖公司印章的声明函）；

　　5、报价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报价供应商须于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在线打印信用 查询记录（打印件显示须自动显示查询网站网址）并加盖公司印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综合评标法（推荐一名成交供应商），详见表8-1。

表8-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权重 | 评标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评分60% | 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情况（40分） | 横向对比各报价供应商所投报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技术参数要求中▲不满足的，每一项扣5分；其他项不满足，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技术先进性（10分） | 对报价供应商所投报产品的技术水平、技术性能、配置先进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等进行综合评审：1、品牌知名度高，品牌产品在相同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技术先进，有自身特色，关键部件匹配性高，得10分；2、品牌知名度较高，品牌产品在相同行业中有较好的领先地位，技术较先进，关键部件匹配性良好，得6分；3、品牌知名度一般，品牌产品在相同行业中没有领先地位，技术一般，关键部件匹配性一般，得2分；4、品牌知名度低，技术性能较差，关键部件基本不匹配，得0分。 |
| 实施技术方案（10分） | 根据报价供应商制定的方案组织计划、时间进度、质量保障、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详细，时间进度快，可行性高，得10分；2.方案详细，相对完善，基本可行，得6分；3.方案尚可，基本可行，得2分；4.方案简单不完善，得0分。 |
| 商务评分10% | 售后服务（5分） | 横向对比各报价供应商所投报文件中关于售后服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响应时间或距离等)：1、售后服务匹配，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2、售后服务基本达到采购人要求，得3分；2、售后服务较差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得O分。 |
| 投报文件质量（5分） | 1、投报文件内容详细全面，得5分；2、投报文件内容相对完整，得3分；3、投报文件不完整或相对简单，得0分。 |
| 价格评分30% | 投报最低价者得分30分，其余投标者价格分数=(最低价/投标价格)×30。 |
| 综合评分最高者原则上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九、采购项目报价文件要求**

　　1、《营业执照》及真实性承诺文件的彩色扫描件；属于特许经营的，还须提供特许经营许可文件的扫描件。

　　2、采购项目报价单

供应商按照表9-1的格式进行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表9-1 报价单格式

|  |
| --- |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采购项目报价单** |
| 报价单位（盖公章） |  |
| 报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采购公告名称及编号 |  |
| 报价日期 |  |
| 包组编号及名称（若有） |  |
| 是否按照采购公告的商务要求执行 |  |
| 序号 |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 投报货物/服务技术参数 | 数量（单位） | 是否符合采购公告的技术要求（符合/不符合） | 是否存在偏离（偏离/无偏离） | 说明（若有偏离，请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投报总价 | ￥ 元，大写（ ） |

**十、报价文件投报方式**

请有意参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于2023年6月23日下午5：3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若是外资企业报价，则加盖公司合同章也可）的《采购项目报价单》及相关资质文件的扫描件发至我单位指定电子邮箱：xhjcz9021@163.com，或将纸质报价文件送至我单位指定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门11号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所有纸质文件资料需用文件资料袋装载密封，封口盖公章或者签署报价供应商联系人姓名。未按要求按时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予以拒绝其参加采购。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门路11号

邮编：529100

　　联系人：陈先生、冯先生

　　联系电话：0750-6109021

　　联系电子邮箱：xhjcz9021@163.com